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泌环评表（2024）12号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关于河南鲜菇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工厂 化种植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河南鲜菇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鲜菇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工厂化种植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河南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于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颐清评估泌阳表（2024）8号）已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鲜菇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工厂化种植废料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一环与棠

西北路交汇处西南角 200 米，利用现有生产厂房，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生产设备：成型生物质颗粒加工设备 1 套、15 蒸吨双锅筒往复炉排生物质蒸汽锅炉 1 台以及配套的粉尘、废气处理设备若干台。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做到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满足相应要求。

1. 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软化废水及锅炉排污水、蒸

汽冷凝水、反渗透浓水和脱硫废水等。脱硫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软化废水及锅炉排污水、蒸汽冷凝水、反渗透浓水，水质简单，经污水管网排至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制粒粉尘及锅炉烟气等。项目生物质颗粒上料、搅拌、制粒、冷却、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要求。双锅筒往复炉排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多管除尘+ SCR 脱硝+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塔脱硫+4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 2089-2021）标准要求。

3. 噪声：营运期主要噪声为生物质颗粒生产设备、生物质锅炉、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炉渣、除尘灰、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材料、石膏渣、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等。炉渣、除尘灰由周围村民拉走作为农肥，脱硫石膏渣、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申报办理排污许可，并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关于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实施并联审批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在用地等其他方面，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应依法获得其他行政许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方能开工建设和运行。

八、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属地环境执法队负责。

